罪犯郑鸿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2号

　　罪犯郑鸿燕，男，1980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该犯于2002年11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3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；2004年6月24日因犯收购赃物罪被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

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5年3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3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鸿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鸿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22号刑事裁定,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4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94号刑事裁定,对其不予减刑；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鸿燕于2009年在漳州市以贩卖营利为目的，非法购买、销售毒品甲基苯丙胺207.1克，贩卖毒品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郑鸿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946.5分，合计考核分6309分，评定表扬十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62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41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1.42元（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代扣人民币3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郑鸿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鸿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